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编制了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7,860,233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678,602,334股。

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文件于伦敦时间2019年10月29日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首次募集发行的GDR数量为16,350,000份，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2.27美元，募集资金为2.006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1,635,000份GDR，募集资金为2,006.15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8亿美元，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17,985万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扣除部分承销费后，公司累计到账金额约2.1816亿美元。其中于2020年10月22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9,832.75万美元，于2020年11月19日发行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983.27万美元。支付承销费、上市费、信息披露费、中介机构服务等由于本次发行而产生的费用预计总计为1,010万美元-1,060万美元（由于相关费用陆续还在发生，故此处披露为区间费用）。公司拟按如下方式使用发售所得款项净额：

一、约70%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开发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主要为发展其Inch Cape海上风电项目，以及有选择地收购海外可再生能源项目；

二、约 30% 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的海外债务。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美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98,327,486.7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9,832,741.00	活期
合计			218,160,227.7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账户余额(美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482,302.2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29000071739	2021 年 5 月 31 日	137,000,944.44	活期
合计			151,483,246.66	

注：根据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了政策限制类一般账户，银行账号：020009682900007173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美元转至转账至上述账户。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 30% 用于偿还本公司的海外债务，不适用于测算实际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开发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尚未开始使用，不适用于测算实际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 30% 用于偿还公司海外债务，此部分募集资金不会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偿还债务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

前次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由于暂未办理完毕资金汇出境外相关备案程序，尚未完成使用，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海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拓展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48.32 万美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69.44%。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在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之前，公司需要办理资金汇出境外相关备案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资金汇出境外相关备案程序。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16.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6,3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海外借款	偿还海外借款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0.00	-
2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15,516.02	15,516.02		15,516.02	15,516.02		15,516.02	-

注：用于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的募集资金因尚在办理资金出境备案手续，暂未实际使用。